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6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A09000000E_112006514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65148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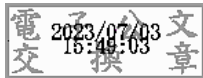
主旨：銓敘部函以，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
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
112558429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前開考試院、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
//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635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02000000A112558429100-13-1.pdf)

主旨：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6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2811號令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3482號令辦理。
- 二、前開考試院、行政院令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281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3482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